

摘要

澎湖優良的漁場，理所當然適合各種漁具漁法在此作業。然而，漁業作業衝突的發生，除了會使漁具損壞，造成漁民金錢上的損失之外，亦會影響海域作業的和協。故本研究期望能了解澎湖拖網漁業與其他漁業作業衝突之現況與找出發生衝突的原因，進而提出解決衝突之建議。有關本研究之結果臚列如下：

- 一、2009 年澎湖主要漁業總漁獲量為 6,428 公噸，總產值 879,529 千元。主要漁業動力漁船數為 1,814 艘，總噸數達 37,179.22 公噸。
- 二、早期的拖網漁業因在夜間作業而有視線不良之問題，則可能會發生漁船間的碰撞、絞網或拖走漁具等漁業衝突。現今因科技進步早期的成因已大幅減少，但大陸越界捕魚問題嚴重，常與澎湖漁民產生衝突。
- 三、現今拖網漁業衝突分為四種類型，如下(1)拖網與拖網之衝突；(2)拖網與刺網類之衝突；(3)拖網與蟹籠之衝突；(4)拖網與大陸滾輪式拖網之衝突。
- 四、澎湖漁民之間如有衝突多為私下和解，如和解失敗則採法律途徑解決。若和大陸越界捕魚之漁民發生衝突則因無法追究為何人所為，所以多為自行吸收漁具之損失。
- 五、從國外的一些案例中顯示，海域區劃是解決漁業衝突的一項重要手段，且相當有效。

關鍵詞：澎湖拖網漁業、漁業衝突、大陸越界捕魚